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01 月 09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貳、地點：行政中心 3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瑞仁副校長(馬上閔副校長代理)　　紀錄：林珈禎

肆、主席致詞：因陳副校長另有公務無法主持，由我代理主持。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1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經費審查案（如附件 1~2），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為補助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依「本校學海飛颺甄選辦法」，申請資格為「前兩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三十及外語成績須達多益 350 分或在專業領域的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

二、111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申請共 3 案，依教育部 111 年 05 月 31 日臺教文(三)字第 1112502185 號函，獲教育部補助款 42 萬元，校配款 20%為 8 萬 4,000 元，共計 50 萬 4,000 元，依 111 年 6 月 8 日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決議辦理計畫後續執行。

三、其中食品科學系黃保誠(M10836005)同學(排序 3)，因個人生涯規劃放棄執行計畫(如附件 1)，原核定補助教育部補助款 10 萬元及校配款 2 萬元，為達計畫經費執行率避免繳回補助款，擬將 12 萬元增額補助其餘 2 位同學，以利計畫執行順利。檢附 111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申請者及建議補助金額一覽表(如附件 2)。

四、相關出國事宜依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五、經費來源擬由教育部 111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補助款）、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及教務處 112 年度「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

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申請案（如附件 3），請討論。

說明：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申請計有 18 人，含海外實習 1 人及海外競賽 17 人。

二、其中海外競賽申請之餐旅系任柏丞同學(編號 5&8)、洪瑀襄同學(編號 6&9)、陳世昕同學(編號 7&10)等 3 人申請參與 2 場國際競賽，分別為 112 年 4 月新加坡「2023 新加坡 FHA 國際廚藝挑戰賽」及 5 月韓國「2023 大韓民國國際料理/製菓競演大賽」；依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第十點規定「學生在校期間每學年以獲得一次補助為原則」，為鼓勵學生積極出國參與海外競賽，是否同意准予補助 2 次經費，以利順利參賽。

三、依 111 年 06 月 08 日「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建議機票費獎補助上限，亞洲地區 1~3 萬元、亞洲以外地區 4 萬元，因機票費用調漲，擬補助亞洲地區機票費上限為 30,000 元，美國機票費上限為 50,000 元，本案合計補助機票費為 65 萬元；若有參與語言中心開設之「語言及文化相關課程」，建議擬每人額外補貼最高 1 萬元生活費。

四、檢附 111-2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申請名單及建議補助一覽表（如附件 3）。

五、相關出國事宜依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六、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項下「國外差旅費」（教育部款）優先補助及教務處 112 年度「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同意補助餐旅系任柏丞、洪瑀襄及陳世昕等 3 位同學前往新加坡及

韓國 2 次海外競賽獎補助金額，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國際學術活動」申請案（如附件 4），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第 5 點第 5 款「申請國際學術活動的學生，以口頭論文發表為補助原則，參與活動期間須為本校在校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生（不含博士班研究生、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國際學術活動相關資料等。優先補助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或其它單位之補助經費而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及第 6 點第 5 款「赴海外進行國際學術活動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及會議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非註冊費內含之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為限，獎補助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二萬元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四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補助學生自行負擔。」等規定辦理。

二、111-2 學期「國際學術活動」申請案共計 7 位同學，申請補助 21 萬元，說明如下：

（一）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林和宗(M10719010)、余浤銓(M10719005)等 2 位同學於 112 年 3 月 14~16 日前往日本參加「第 73 回日本木材學會大會」，並口頭發表論文，擬申請補助每人機票及註冊費 2 萬元；若有參與語言中心開設之「語言及文化相關課程」，建議擬每人額外補貼最高 1 萬元生活費。

（二）動物科學與畜產系馮雁(M11026008)、徐帷瑄(M11126005)、劉鎧瑄(M11126011)、張郁婕(M11126009)、許紋綺(M11126004)等 5 位同學於 112 年 2 月 4~17 日前往日本參加「第二屆關鍵健康研究、醫學教育、醫療保健技術和醫學國際會議」，並口頭發表論文，其中 2 月 4~10 及 13~17 日為前往日本當地大學

進行學術交流行程，會議期間為 2 月 11~12 日，擬申請補助每人機票及註冊費 2 萬元；若有參與語言中心開設之「語言及文化相關課程」，建議擬每人額外補貼最高 1 萬元生活費。

三、檢附 111-2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國際學術活動」申請名單及建議補助一覽表（**如附件 4**）。

四、相關出國事宜依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五、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項下「國外差旅費」（教育部款）優先補助及教務處 112 年度「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僅同意補助動物科學與畜產系馮雁、徐帷瑄、劉鎧瑄、張郁婕及許紋綺等 5 位同學於 112 年 2 月 11~12 日參與國際學術活動期間所需機票費、註冊費及生活費，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休閒運動健康系陳敏弘老師帶領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交流與學活動補助案（如附件 5~6），請　討論。

說明：

一、休閒運動健康系陳敏弘老師擬於 112 年 2 月 2~12 日帶領休運系陳慧琳(M11164004)、蔣富洋(M11164008)及趙雅慧(M111694009)等 3 位學生，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進行學術研習及合作交流，其中趙雅慧身任公職人員不予補助；教師申請補助機票費及生活費 15 萬 1,062 元，學生 2 位每人申請補助機票費及生活費 3 萬 8,559 元，共計 22 萬 8,180 元。檢附學術活動行程表及出國經費預算表（**如附件 5**）。

二、相關出國事宜依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三、教師補助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項下「國外差旅費」(教育部款)優先補助及教務處 112 年度「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國外旅費(外)」相關

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四、學生補助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經費項下「國外差旅費」(教育部款）優先補助及教務處 112 年度「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4 點（如附件 6），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6 月 8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附帶決議因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未明訂教師出席國際研討會須為出國參加之事實規定，使教師認為國內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亦可提申請補助，於會議上建議將補助辦法修正完善，以利教師申請。

二、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鼓勵教師積極**出國**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增進國際產學合作，促進國際交流，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增進國際產學合作，促進國際交流，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未明訂教師出席國際研討會須為出國參加之事實規定，使教師認為國內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亦可提申請補助，擬將辦法條例修正完善，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便教師申請。
三、本要點補助申請案由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 前項諮詢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本要點補助申請期程為每年度之3月、6月及9月，本處將另行公告申請期限。	三、本要點補助申請案由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 前項諮詢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本要點補助申請期程為每年度之3月、6月及10月，本處將另行公告申請期限。	為方便教師於一定期程提送申請。
四、補助項目與原則 (一)...。 (二)補助原則： 1....。 2....。 3....。 4....。 5....。 **6.因疫情關係僅能參與國際線上學術活動者，舉辦地點須在國外且申請人須進行口頭報告或演**	四、補助項目與原則 (一)...。 (二)補助原則： 1....。 2....。 3....。 4....。 5....。	為鼓勵教師於疫情期間亦能參與國際學術活動，擬增設第四點第二項第六款。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講，始可補助註冊費(報名費)。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55 分。